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学校实习综合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170313000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分为实习责任险、实习特约险和通用条款三个部分。投保人可只投保实习责任险，也可以同时投保实习责任险和实习特约险。实习责任险和实习特约险的条款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办学的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实习的单位，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实习责任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注：以下称为“实习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场所内从事实习工作的过程中，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实习学生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五） 实习学生自杀或故意自伤、企图威胁他人、犯罪或拒捕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六） 实习学生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 实习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医疗事故；
- (九) 任何疾病、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中；
- (十) 投保时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实习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实习学生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二) 实习学生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三) 实习学生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四) 实习学生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五) 实习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六) 实习学生在任何军队、军事组织或其他武装组织服役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牙科治疗或手术，但不包括直接因工作意外伤害而引起的必要治疗；
-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第九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实习责任险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部分 实习特约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实习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工作期间，因发生下列情形而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对于不属于本条款第一部分“实习责任险”的承保范围而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机动车辆交通意外事故；
- （二） 自然灾害；
- （三） 因食用被保险人、实习单位提供或安排的餐饮发生食物中毒；
- （四） 在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意外伤害；
- （五） 实习工作外出期间，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十三条 发生本部分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 实习学生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实习特约险每人责任限额”。实习学生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约定支付赔偿金的，本项赔偿金额应扣除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二） 实习学生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造成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以下简称《赔偿比例表》，见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赔偿金额按该项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实习特约险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如在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进行赔偿。

（三） 实习学生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一项以上时，赔偿金额不超过各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之和，以“实习特约险每人责任限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赔偿其中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时，仅赔偿其中比例较高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

（四） 实习学生本次保险事故所致残疾，合并保险期内原有残疾后，可领取《赔偿比例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赔偿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项目支付残疾赔偿金，但应扣除以前已支付的残疾赔偿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赔偿比例表》所列项目的残疾赔偿金。

（五） 实习学生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因该意外伤害到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及看护费用负责赔偿：

1、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工伤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按100%的比例进行赔偿。

2、保险期间届满时实习学生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15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90日。但保险人对每一实习学生单次医疗费用赔偿的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终止。

3、符合第1或第2项条件住院治疗，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按保单约定赔偿标准赔偿看护保险金，最长赔偿30天。

4、对每一实习学生一次或者累计赔偿的医疗费用和看护费用之和不超过“实习特约险每人医疗责任限额”；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实习特约险每人医疗责任限额”时，本部分对该实习学生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实习学生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五） 实习学生自杀或故意自伤、企图威胁他人、犯罪或拒捕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六） 实习学生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七） 实习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医疗事故；
- （九） 任何疾病、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中；
- （十） 投保时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实习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实习学生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二） 实习学生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三） 实习学生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四） 实习学生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五） 实习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六） 实习学生在任何军队、军事组织或其他武装组织服役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七） 实习学生自行安排实习工作或社会实践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牙科治疗或手术，但不包括直接因工作意外伤害而引起的必要治疗；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六)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第十七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实习特约险每人责任限额、实习特约险每人医疗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或保险单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相应事故说明；
- (三) 出险学生的身份证明，实习关系证明；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院的病历、处方、医疗费用凭证原件、费用清单；
- (五) 涉及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六) 涉及残疾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九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永久性：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12个月后无好转的迹象。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表一

赔偿比例表

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来制作。

伤残等级	残疾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5%
三级	70%
四级	55%
五级	40%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5%
十级	3%